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乡镇、片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实施监督。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科、政策法规科、注册登记备案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广告合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193,实有人数300人,其中:在职216人,减少24人;退休84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表一：

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3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一般公共预算	4,533.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3.73	支 出 总 计	4,533.7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3.73	4,53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4	28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3,721.59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1.11	3,571.11						
201	38	03	机关服务	48.16	48.1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522.95	3,522.95						
			总计：	4,533.73	4,533.7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3.73	4,335.09	19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3,522.95	198.6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1.11	3,522.95	48.1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522.95	3,522.95	
201	38	03	机关服务	48.16		48.16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4	282.94	
总计				4,533.73	4,335.09	19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3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3,721.59		
一般公共预算	4,533.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282.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3.73	支 出 总 计	4,533.73	4,533.7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33.73	4,335.09	198.6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721.59	3,522.95	198.6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71.11	3,522.95	48.1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522.95	3,522.95	
201	38	03	机关服务	48.16		48.16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52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4	282.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4	282.94	
总计				4,533.73	4,335.09	198.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34-市 场监督管理局			4,335.09	4,022.30	312.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8.41	3,388.41	
301	01	基本工资	903.51	903.51	
301	02	津贴补贴	967.32	967.32	
301	03	奖金	459.81	459.81	
301	07	绩效工资	63.40	63.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94	282.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89	227.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0	47.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4.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6.99	346.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5	8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9		312.79
302	01	办公费	13.40		13.40
302	05	水费	3.55		3.55
302	06	电费	6.69		6.69
302	07	邮电费	11.68		11.68
302	08	取暖费	8.45		8.45
302	11	差旅费	27.29		27.29
302	13	维修(护)费	0.62		0.62
302	16	培训费	24.19		24.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3		1.23
302	28	工会经费	33.02		33.02
302	29	福利费	75.94		75.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0		59.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3		4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89	633.89	
303	02	退休费	104.69	104.6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0	529.20	
总计：			4,335.09	4,022.30	312.7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64		48.16								150.48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访惠聚队员补助	150.48										150.48
201	38	03	机关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所伙食费	48.16		48.16								
合计					198.64		48.16								150.4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80		59.80		59.80	
59.80		59.80		59.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33.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533.7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4533.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533.7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94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项目经费将少所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533.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35.09 万元，占 95.62%，比上年减少 48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

项目支出 198.64 万元，占 4.38%，比上年减少 46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3.7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3.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5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维持正常开展办公业务活动的开支。公共安全支出 529.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53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4.82 万元，下降 10.06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9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1.36 万元，下降 69.9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721.59 万元，占 82.09%。

2. 公共安全支出（类）529.20 万元，占 11.6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2.94 万元，占 6.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2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2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上年疫情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导致拨款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7 万元，下降 21.98%，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68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年底人员增加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3 万元，下降 6.6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不在此科目。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33.7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02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3.51 万元、津贴补贴 967.32 万元、奖金 459.81 万元、绩效工资 63.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6.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5 万元、退休费 104.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31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40 万元、水费 3.55 万元、电费 6.69 万元、邮电费 11.68 万元、取暖费 8.45 万元、差旅费 27.29 万元、维修（护）费 0.62 万元、培训费 24.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33.02 万元、福利费 7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3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市场监督管理所伙食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区政府基层伙食费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48.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伙食费 48.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2、项目名称：队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政府队员补助费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50.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队员补助 150.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1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1800 元

补贴范围：参加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入队员银行卡中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局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参加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群众服务更加仔细和服务到位。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59.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9.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2 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22 万元，下降 7.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227.84 平方米，价值 1445.16 万元。
2. 车辆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价值 429.44 万元；

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4.3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8.6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所伙食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16	其中：财政拨款	48.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解决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和就餐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147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4.01 万元
		项目总支出数	≤48.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单位工作开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辖区问题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队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48	其中：财政拨款	150.4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在社区工作的队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区政府标准，对在队员进行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次）		≤91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2.54 万元
		项目总支出	≤150.4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8 日